

組改順利推動，於研議組改後各機關組織設計及人事制度時，均係基於符合法制規定及維護現有人員權益之立場，妥為規劃，以確保組改之推動能兼顧效率及公平正義。是以，有關前開機關配合組改之人事制度規劃，人事總處將持續與銓敘部積極進行協商，期兼顧人員權益及法制規定。

三、綜上，人事總處一向核實控管各機關人力配置，並妥適兼顧現職人員權益合理保障，期以最精實、效率之公務人力推動政府業務；未來人事總處將持續落實各機關人力配置檢討運用，並透過員額評鑑機制檢討新機關業務與人力契合情形，促使政府人力運用更精實合理。

（七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不受刑罰，以致成為校園學生施用毒品之大宗，為使校園學生免於毒品侵害，有將愷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3）

羅委員淑蕾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不受刑罰，以致成為校園學生施用毒品之大宗，為使校園學生免於毒品侵害，有將愷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就毒品之品項與分級，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設有毒品審議委員會，由具有醫政、藥政、藥物特性、警政、調查、衛生、教育、司法、檢察、獄政、觀護等各機關代表，及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人士、律師等學者專家共同審議。

就愷他命是否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問題，法務部於去（101）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五屆第四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民意代表、媒體及社會各界關切的愷他命是否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議題，經審議結果仍維持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本次會議就愷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是否符合第二級毒品之要件進行廣泛的討論，其中最為重要的是有委員提醒一般認為愷命命的成癮性較低，但依賴性不低，換言之，愷他命的心癮大於身癮，戒斷症狀不明顯，所以如將愷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依法應施以觀察勒戒，與現行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施以觀察勒戒之制度設計係為戒除施用者身癮之目的不符，但心理諮商對於吸食愷命命的戒癮治療非常重要。因此，並無委員主張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

二、又參考 102 年 3 月 1 日國際獨立專家團對我國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所提出初步報告總結觀察與建議第 60 點「臺灣政府已經採取興建監獄等相關措施，但專家也建議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像是放寬嚴苛的毒品政策，以及審判前的保釋與假釋相關條款。」因此，若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而施以觀察勒戒，勢必會造成學生課業中斷及監所過於擁擠，有違國際獨立專家團所提上述建議。因此，正本清源作法是落實執行查緝校園毒品專案行動，遏止校園毒品氾濫，以呼應委員所關心之本項議題。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臺鐵局計畫調整太魯閣號、普悠瑪號

票價及差別費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42)

廖委員針對臺鐵局計畫調整太魯閣號、普悠瑪號票價及差別費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新購之傾斜式電車組，將於本（102）年底全數交車及投入營運，在新車全數交車營運前，臺鐵局並無調整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票價之規劃。
- 二、至委員建議臺鐵應考量花東地區人民交通上的弱勢，再考量列車型式、時段、停靠站、行車時間等因素來調整票價，及應針對離峰時段的列車實施票價優惠等問題，臺鐵局配合本年底新購列車全數交車時機，正研議實施差別費率之可行性及實施方案，相關內容將於規劃完成後依法陳核。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國 2 大園交流道至台 61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之路廊方案 A，採行高架穿越大園工業區影響發展甚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43)

蔡委員就「國 2 大園交流道至台 61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之路廊方案 A，採行高架穿越大園工業區影響發展甚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新闢國道 2 號大園支線西延銜接台 61 線快速公路為桃園航空城聯外運輸系統之一環，可建構機場聯外完整高快速路網，故本計畫有其必要性。計畫目標在於整合通過性之運輸需求，順勢構建完整區域國道系統，有效紓解目前大園市區車流，及轉移縣道 110 部分車流至台 15 線，提升縣道 110 道路服務水準，徹底改善目前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及縣道 110 壅塞情況。
- 二、有關委員建議採行其他可行方案，更改路廊方案避免橫越大園工業區內土地問題，本部高公局刻正考量對廠家損害最小及最少拆遷量之前提下，評估路線修改之可行性，相關評估結果本部高公局將再擇期與委員及大園工業區廠商說明。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檢討國內航空公司票價及現在國內航空業發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3)

羅委員針對檢討國內航空公司票價及現在國內航空業發展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內航線票價自 94 年調整上下限後，迄今未曾調整，當時係以 93 年平均油價為計算基礎。以今（102）年 1 月至 4 月油價觀察，已較 93 年當時上漲 1 倍以上，國內線航空公司燃油成本負擔沉重且連年虧損，已使其無力擴充機隊，導致國內航線運能供給緊縮，並衍生旺季期間